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贯彻执行文件精神，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6日